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3,2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彩芬
3	01*****080	张炜
4	01*****077	吴玉姐
5	02*****259	王宇萍
6	00*****435	卢震宇
7	00*****309	卢彩玲
8	01*****865	郑超

9	01*****829	张建均
10	01*****344	林映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973,045	21.18%	36,594,609	18,297,304.5	237,864,958.5	21.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2,973,045	21.18%	36,594,609	18,297,304.5	237,864,958.5	21.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973,045	21.18%	36,594,609	18,297,304.5	237,864,958.5	21.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026,955	78.82%	136,205,391	68,102,695.5	885,335,041.5	78.82%
1、人民币普通股	681,026,955	78.82%	136,205,391	68,102,695.5	885,335,041.5	78.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4,000,000	100.00%	172,800,000	86,400,000	1,123,2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23,2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4277383-1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